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YSTYZX-JYTYGY-SG)

招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招标代理: 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33
第五章	合同文件41
第六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1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12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表157
第九章	图纸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3</u> 年 0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STYZX-JYTYGY-SG

项目名称: 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

预算金额: 1554.618637 万元

最高限价: 1554.618637 万元

采购需求: 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 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已办理进京备案。
 - 3.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5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 6.2 意向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6.4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6.5 批复文号

燕政采立字【2022】293号。

6.6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关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未按下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一)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方式:
-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包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证书驱动下载:
-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1号

联系方式: 010-693450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 010-69366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秀英

电 话: 010-693667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燕山		
3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4	招标代理	名称: 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人: 陈秀英 电话: 010-69366709		
5	监理单位	待定		
6	资金来源和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1554.618637</u> 万元		
7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整个投标过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招标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		
10	合同类别	单价合同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3	工期	总工期:90日历天					
14	计划开、竣工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查踏勘。					
16	疑问解答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时不予授理。最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答疑回复文件。					
17	投标价格计价货 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3. 递交要求: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代理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庄支行 账号: 11101601040011515 4. 同时须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注: 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 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可简写)。					
20	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与正本一致, U 盘, 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电子版需要提供 word、PDF 版本各一份, PDF 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2023年0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6	履约担保	无					

本文中:

1. "近(前)三年"指2019年12月01日至今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秀英

联系电话: 010-69366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4. 本文件中所写全部标准或规范类, 若国家或地方有新标准或规范类实 施,以最新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就本项目招投标事宜 补充说明如下:

- 1) 各投标人办理现场事务的人员须为北京市健康宝健康状态为"未见异 常"人员,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登记、测温工作;
- 2) 开标现场因发现有发热病人等异常情况,代理机构将及时向防疫部门 报告,必要时随时中止开标活动。

招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	采购代理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 70%			
500-1000	0.80%	0.45%	0. 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 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1.5 万元

(300-100)万元 ×1.1%=2.2万元

合计收费 =1.5+2.2=3.7(万元)

特别说明:

2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述

- 1.1 本招标工程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施工承包人。
 - 1.2 工程名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5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代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监理单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 2.1 施工用水、电: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2 其他: 无。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专业性强或确须分包的子项目,其拟选分包单位必须 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须经招标方审核确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标原则,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形式

- 7.1 本招标工程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 7.2 文件中本项目使用的施工合同为招标人范本,实际签订时与甲方协商确定合同版本格式与内容,文件中合同部分仅供参考。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 8.1.1 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向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 8.1.2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以招标人、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 8.3 要求工程质量: 合格。
 - 8.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现场踏勘

- 10.1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如

果任何投标人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招标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招标人可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 10.4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0.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1)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 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2)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3) 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 (4)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5)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 (6)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二、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11.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 12.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五章 合同文件

第六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表

第九章 图纸

12.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如果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出疑问。
- 13.2 提醒投标人注意: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15 个日历天,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14.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 14.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而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本须知第27条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15.1 招标人声明: 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招标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招标人也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投标人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投标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中标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中标人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招标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招标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16 合同条款

- 16.1 如果投标人在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 16.2 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投标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语言、货币、度量衡单位

- 17.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 17.2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 17.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和电子文档 U 盘四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8.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8.1.2 经济标(详见工程量清单)
- 18.1.3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9条);
- 18.2 本须知要求的证明企业和拟任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简历、经历、实力、资信、以往业绩和荣誉等的资料。投标人还应提供合法、可靠和方便核验的书面证明。
- 18.3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第23.1 款的规定执行。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19.1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 19.2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材料供应及劳动力管理控制措施。

及相关附表附件:

- 1、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 2、拟配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劳动力计划表
-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报价

- 21.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 (2)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 (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营业税及相应的其他所有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
- (6)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21.2 总承包服务费: 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现场道路的使用,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提供工程用水电源,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申请和转付工程款,代扣代缴税金等。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及移交招标方(包括档案咨询费等相关手续费用)。投标人应当明白,除招标人对招标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和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外,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责任将完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投标报价外,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招标人、专业分包、专业投标人、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总包服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3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报价,但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做任何删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不适用,可在金额一栏直接填入"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视同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除非有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做调整。
 - 2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标计价,应严格按照规定费率计取;
 - (2) 中标人须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计价且计入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 21.5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 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标书的投标价格中。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 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 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

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 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或保留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继续评比的资格。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3.2 投标人于递交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3.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 23.5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未中标单位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
 - 23.7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4 投标文件的变动

-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投标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组成部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4.2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盘"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封面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部分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相应的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书面委托书应用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或经招标人同意的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25.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或填写,投标书正副本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 2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 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5 投标文件要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纸制投标文件袋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 26.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 (2) 工程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6.4 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以及电子文档 U 盘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 盘"字样。 26.5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装订。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各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递交投标文件。
- 27.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7.5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投标人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2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8.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收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 2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规定备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2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30 开标

30.1 信用记录

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工作日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0.2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时间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27条中截标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开标:

开标地点:以前附表中注明的为准。

- 30.3 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或法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时会场内每家投标人只能留下 1 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30.4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 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以及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等。
- 30.5 招标人将依次开封唱标,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文件修改书、投标撤回通知书等。
- 30.6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记录前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和开标会的有关情况,投标人应核对开标会记录并签字确认。

31 当场废止的投标

-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
- A.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七、评标

32 评标

- 32.1 开标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直到招标人宣布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定标)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3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2.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 33.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的和技术方面的)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35条规定,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 33.2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合并进行。

34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 34.1 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34.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4.3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违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4.4招标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 34.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开标时将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对开标会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经过签字确认的开标会记录将在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宣布为废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2) 不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错误的修正

- 35.1 本着对投标人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投标人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兼顾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招标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的投标价格及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 35.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 35.2.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

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5.2.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2.3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2.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3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36.1 招标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有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代表招标人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36.2 招标人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34条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价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经济标的评价与比较。

八、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如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也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后第三高分的投标人。

38 招标人的权力

38.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7 条已经有相关的规定,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9 中标通知书

- 39.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9.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0 合同的签署

- 4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参考使用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
- 40.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 40.3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 40.4 保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该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条件下生效。

41. 履约担保

- 4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41.2 中标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询问、质疑与答复

- 42.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 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

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 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九、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及招标法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独立评标,综合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平均得分第 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熟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的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第二条 评审顺序及排序

先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然后再对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审。最后进行分数的汇总,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条 错误的修正: 详见投标须知第35条规定。

第四条 评标质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标书的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 询。质询工作将采用书面方式,投标人在接到质询问题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评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第五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会同有关监

督部门及评标专家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三)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b.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发现某评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委,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分方法及说明

- 1.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1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已办理进京备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2	严格贯彻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承诺 书	提供了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3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 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足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是否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是否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 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否决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附表 3 商务技术审查表:

模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以往业绩		3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			
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格式规整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不宜超过150页,符合规定1分,不符合规定0分。			
务 部 分 (1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经理	5	(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个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加分) 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齐全,职业资格齐全 5 分; 组织结构一般、专业及职业资格较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组织结构,专业不齐全1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履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技 术 部 分 (40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3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5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3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3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3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8	材料供应及劳动力管理控制措施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3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9	健身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15	全部提供 NSCC 认证证书确认函、检测报告得 15 分; 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 经济标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有效投标报价经济标得分按下表进行计算: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V						
β 值分布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β = 4%	37					
β = 3%	39					
β = 2%	41					
β = 1 %	43					
β = 0%	45					
$\beta = -1 \%$	44					
$\beta = -2\%$	43					
$\beta = -3 \%$	42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7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X≥5 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0。

投标总价偏差率 (β) =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β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参与评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要求。
- 1.1.2 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当执行本章 第 1.1.3 项约定; 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__/_。
 -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 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 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 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 3.1.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1.2.6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1.2.7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1.2.8 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1.2.10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1.2.11 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2.12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 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 ___/_。
-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 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 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 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但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可能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除外。

即:投标人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指施工现场两个(含)以上独立法人主体公用的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包括:

- (1)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2)两个(含)以上专业分包人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3.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1)投标人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低限标准,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低限标准金额的,按低限费用计取,且所取的低限费用也不得让利。

投标报价低限标准=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 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对应专业分包工程"人+机占比" ×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2)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测算结果填报相应费用,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

- 2.4.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 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 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5.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

2.6 规费和税金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

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7.4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 2.7.5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7.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_。
 - 3.其他说明
 -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

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1.4 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合同条款: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监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

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8 专项投标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 1.1.2.9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4.7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 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 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 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

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

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 担发包 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 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 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 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 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
- 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

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 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 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 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

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 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

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 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 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 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本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 8.1.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

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 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 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 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

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 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 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 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 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 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 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 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 决定是 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一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 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 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 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

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

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

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

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 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

- 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5.3 除第 17.5.1(5)目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 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3.7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8.4 试运行

-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竣工清场

-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 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 18.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8.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19.4 讲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 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 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 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 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 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 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 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 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临时办公室及宿舍,临时生产用房及生产设施、施工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消防工程、场地限制而异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等其它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的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深化图、排版图及相关计算书,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且不得影响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其他约定:承包人根据图纸、合同文件及国家和北京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要求等进行深化设计(含加工图、大样图、排版图),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纸、计算书、材料设备清单及技术说明等)均需提交给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审查,在获得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的书面批准前,不得安排材料加工、采购和现场施工等,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的争议和索赔; 3)其它有关合同价款调整及工期调整签认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招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发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 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 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成品保护
 - 1.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

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 1.2 在承包人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所有整体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2. 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 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 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30天前。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如需要)。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据监理人、测绘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 6. 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 ×F

其中: A一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以总体施工计划为基础编制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须分为关键节点和一般节点,须采用网络图及横道图形式提供。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事件发生后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依据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引起总体工程进度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总承包人、监理人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据相关规定,未经监理人检查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 自采用未经监理人、代建人认可或批准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5) 未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同意,自行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开始后每月25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依据国家规定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填报,并提出 质量改进措施。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并根据情况召开月质量专题会议。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承包人项目部资料室、检验试验室及其它需要的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质量自控(自检、互检及交叉检)完

成后, 并收到检查通知后 3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主要材料和机械及人工等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基准价: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2)施工期市场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的下限。
 -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第 16. 1. (4) 条的规定执行。
-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16.1.(4)条的规定执行。
-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4)条的规定执行。
 - (4)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 ①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术平均法或其他计算方法。
- ②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③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④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⑤其他约定: a.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改变设计变更而新增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但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部分不调整;
 - b. 因设计图纸不完善、缺项,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后而新增加的工程内容, 经双方协商调整;
- c. 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已存在的材料,经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后只调整工程量与材料数量,不调整材料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应与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组成原理一致;
- d. 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不存在的材料,由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及材料数量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 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并按暂估价材料的形成履行认价手续。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的组成应与其投标报 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组成原理一致;
- e. 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修改项目,其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 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 格及相应税金,不调整其它费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 预付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 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14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 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14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14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14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经实施工程的价款; (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工程量报表; (9)质量报表及质量缺陷扣减; (10)进度报表及进度滞后扣减; (11)请款说明及收款证明。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应付款×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70%向承包人支付,本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拨付至工程价款(包括预付款)的 70%,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工程进度款最终以燕山财政实际审批的预算金额为准,若财政审批结果未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 质量保证金形式:<u>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3%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后需由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承包人承诺: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出被审计部分的 20%时(不含),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超出 20%(不含)部分的 10%。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份, 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 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种(贰)方式解决:

<u>(壹)</u>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Y: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V () - 47					n.t.	VII. 64 . V. SU.			\\ \(\)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跨	设备安装	工程	开工	竣工
					度		造价		
名称	规模	(平方米)	构	数	(米)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号名			数	单	交货	交货	计划交货	友沪
1 1	称 型	号位	量	价	方式	地点	时间	备注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 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

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直: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 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 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 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0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决杜绝"四风"问题。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

渃

书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号				
注册证书	编号			类	别		
4主加证节	专业			期	限		
备注							

填写说明

-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签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 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报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

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作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委托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实施组织管理,代表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并在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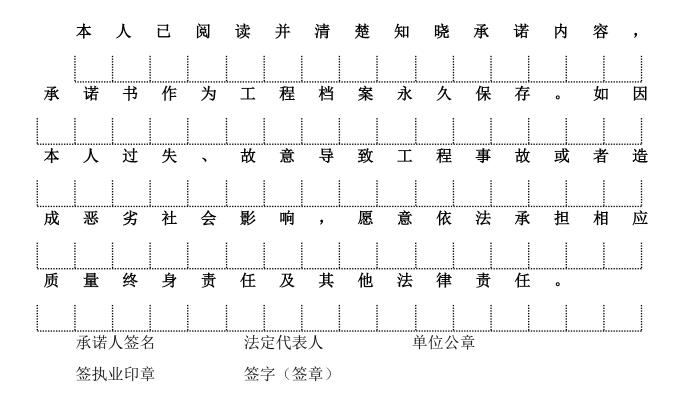
-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执业范围执业。保证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 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 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到位。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住建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施工,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燕山。

- 二、工程建设标准
- 2.1 质量标准:合格
- 2.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2.3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殊注明,本招标工程建设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4 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2.5 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最新的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做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最高标准。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 3.1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 燕山郊野体育公园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四、工程要求

由于本次招标的内容已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提供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招标单位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中标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承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中标单位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招标单位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中标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中标单位自负。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壹份、及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括:
(1) 投标书;
(2) 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Y元)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
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日历天内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6)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
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L	期 日历天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安全	全文明施工费	报任	介:	
其 中	专	业工程暂估价	报信	介:	
		暂列金额	报任	介:	
对招	标文件	的确认和意见			
		1含内容及要求 1配合条件			
对报	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其何	也	
投标。	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_			
法定	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	送盖章) :	
日期:	:	_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
加	皮授权人在开标、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	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女川(生八日 XガIY) II 7 II I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前: 拉及飞秋八《中世界贝八》有 <i>从</i> 别时的为历显正及画电1 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按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需提供已办理进京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2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投标人名	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_	年	月_	日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本专业承包工程 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筑	告师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到	建造师证书名	称				
注册到	建造师证书编	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4业学校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和		呈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 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 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人员相关证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挂名 技术职称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Į.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其中	Ħ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剂	刀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 (完) 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3-2/13-3 为非必要提供资料,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

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 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 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 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 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

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如不适用则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如有):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 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封		面)
		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封		面)
		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材料供应及劳动力管理控制措施。

注: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150页。

1、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5114		,			,,,,,,		

2、拟配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一位: 八
	按二	L程施工阶段	投入劳动力情	青 况	
阶段					
工种					
工工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表 (另册)

第九章 图纸 (另册)